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线下结项要求

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（含）之前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的结项工作，现就课题线下结项鉴定事宜作如下要求。

一、受理范围

以立项时间为准，凡在2023年（含）之前立项的课题，均属于线下集中结项鉴定受理范围。2024年（含）之后立项的课题，不在受理范围之内。

二、结项标准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申请结项：

1.文章类：在国家正式学术期刊（国家新闻出版官方网站可查到CN号）或省级以上报纸理论版，正式发表文章1篇及以上，内容需与立项课题紧密相关，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之一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；

2.著作类：正式出版发行专著，内容需与立项课题紧密相关，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之一为专著作者，出版信息以版权页为准；

3.批示类：阶段性研究成果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。

以上结项成果，均须在相应位置注明“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”字样及批准号。

三、结项程序

1.每年4月、8月集中受理两次。

2.省社科联组织专家会议，对课题负责人提交的结项资料进行统一结项鉴定，鉴定通过后即办理结项手续，结项证书邮寄给课题负责人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.课题负责人填写《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结项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 、《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结项鉴定书》（附件2）（课题负责人工作单位审核盖章，A3纸双面印刷，中缝装订，实名一式3份）。

2.研究成果：文章类，需提交原件1份，复印件实名3份；著作类，需提交原件1份；批示类，需提交原件或相关证明件1份，复印件实名3份。（原件需退回的，请务必在鉴定会议结束后一周内与学术部联系，登记确认）。

3.内容简要：8000字以内，实名一式3份。

以上所有材料，均请存装于同一个档案袋内，档案袋外面注明课题名称、课题编号、课题负责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推荐单位及退件需求，由课题负责人工作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省社科联学术部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1.请确保信息真实有效，如因基础信息提供有误造成的损失，包括成果信息和发表信息失实、个人电话和地址有误等，由课题负责人承担。

2.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、出版专著或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（单位）报送时，均需标明“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”字样及课题编号。

3.联 系 人：牛秀琳

联系电话：0531-82866270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舜耕路46号南楼604室房间山东省社科联学术部

4.本结项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结项要求与本要求不一致的，以本要求为准，相关内容由学术部负责解释。

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4年8月2日